

###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根據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之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聲明或本招股章程有所誤導。

配售股份僅以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為基準。就配售而言，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或作出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之任何資料或陳述，故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之資料或陳述均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如適用）或任何其他參與配售之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而刊發之本招股章程僅作參考之用可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後，及其後由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包括該日）止在正常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於以下公司辦事處：(1)元大證券（地址：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23樓）；(2)招商證券（地址：香港中環交易廣場1期48樓）；及(3)昌利證券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美國萬通大廈11樓1106室）索取。

### 全面包銷

本招股章程乃純粹就以元大證券為保薦人的配售而刊發。配售股份根據包銷協議由包銷商全面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銷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在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便獲准提呈發售配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未經獲授權之任何司法權區，或在未獲授權作出要約或邀請或向任何人士作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之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會構成要約或邀請。

本公司或其代表不得直接或間接向開曼群島公眾提出認購或購入任何配售股份之邀請。

購買配售股份之各名人士均須確認（並於購買配售股份時被視為已確認）已得悉本招股章程所述配售股份之發售限制，並確認彼在購買或接受提呈任何配售股份時，乃在並無抵觸有關限制之情況下進行。

配售股份之有意申請人應諮詢彼等之財務顧問並獲取法律意見（如適用），以瞭解並遵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配售股份之有意申請人應瞭解申請配售股份之相關法律規定以及彼等各自擁有公民身分、居留權或戶籍之國家之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行使其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他情況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之時及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不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公眾持股量「最低指定百分比」。

本公司並無任何股份或借貸股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買賣。本公司目前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將其任何部分的股份或借貸股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有意申請配售股份之人士如對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項下之權利引致之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須作出強調的是本公司、董事、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董事、監督人、代理或顧問或參與配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項下附帶之權利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股份持有人的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香港股份登記冊及印花稅

所有股份將登記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置存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上。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地址為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置存。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但毋須繳付開曼群島印花稅。

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就股份以港元派付的應付股息，將以平郵方式寄至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上的股東登記地址（或若為聯名股東，則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郵寄至名列首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支付予各股東，郵誤風險由股東承擔。

### 股份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股份獲聯交所批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進行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買賣及交收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以每手8,000股為買賣單位。

股份之股份代號為8269。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股份於創業板之買賣將由創業板參與者進行，該等參與者之買入及賣出報價可於創業板大利市機頁面資訊系統內獲得。於創業板買賣股份之交收及付款將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完成。創業板參與者之間之交易必須於任何交易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完成結算。就於創業板所進行之交易而言，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之股票方可作有效之交收。倘閣下不肯定股份上市之創業板之買賣及結算安排手續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閣下之權利及權益，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 配售之架構

配售之架構詳情（包括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一節。

### 約數

本招股章程內所列總數與各數相加的總和如有任何差異，乃由於約數所致。